訴 願 人 ○○○

訴願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 障字第 111306832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前經其戶籍所在地之臺北市士林區公所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核定自民國(下同)92年10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2,000元。嗣本府為配合國民年金法於97年10月1日施行,乃於同日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由原處分機關另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下稱調整實施計畫)。調整實施計畫第2點明定適用對象及資格,為97年9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且符合出境(臺灣地區)未逾6個月等要件者,訴願人並依該調整實施計畫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110年9月23日出境後逾6個月未入境,乃依調整實施計畫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以111年4月27日北市社障字第1113068324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111年4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111年5月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計畫目的: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以下簡稱身障津貼),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適用對象及資格 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以下簡稱申領人):(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二)依法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三)出境(臺灣地區)未逾六個月。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符合申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以下均簡稱國民年金)者,應先申領國民年金,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

障津貼之差額。」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停發及追繳……(二)申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社會局陳報,社會局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4.出境(臺灣地區)逾六個月未入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因出國留學,須因應疫情及配合課程安排而無法回國,造成逾6個月未入境。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前經主管機關核定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 津貼,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110年9月23日出境,至111年4月12 日止尚未入境,其出境已逾6個月,乃依調整實施計畫第4點第2款第4 目規定,自111年4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有訴願人身障津 貼基本資料表、內政部移民署111年4月12日移署資字第1110043235號 函(下稱111年4月12日函)附件名冊及該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111年4 月13日入出國(境)資訊查詢服務畫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 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出國留學,須因應疫情及配合課程安排而無法回國 云云。本件查:
- (一)按國民年金之實施,係以社會保險機制,整合各項福利津貼,因此 各項津貼將逐步由國民年金取代,本府乃配合自97年10月1日國民 年金法施行之日起,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並針對 廢止前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之市民,由本府社會局訂定調整實施計 畫。該調整實施計畫係本府為顧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身心障礙者 之權益,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乃於調整實施計畫第2點第1 項第3款規定出境不得逾6個月之限制,且該項限制尚無因個人特殊 因素而有除外情形。
- (二)查卷附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 4 月 12 日函之附件名冊及該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 111 年 4 月 13 日入出國(境)資訊查詢服務畫面資料影本記載,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出境,至 111 年 4 月 12 日止尚未入境,其出境已逾 6 個月之事實,洵堪認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調整實施計畫所定請領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資格,依調整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自訴願人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之事實發生次月即 111 年 4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違誤。
- (三)另查我國駐英國台北代表處於官方網頁公告之重要訊息,自110年1

1月3日至111年4月21日(包含訴願人自110年9月23日出境後之6個月大部分期間),英國政府均未公布禁止出境之防疫措施,且我國亦未限制國人入境;又訴願人自92年10月起即按月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自應知悉調整實施計畫所定之請領規定,並妥予注意。是訴願人尚難以疫情發生及配合課程安排而無法回國為由,主張應繼續發給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